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275843202412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GL8 考斯特 大巴	-	-	品牌:	3	次	600.00	1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经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2701101520001068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